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於 2012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茲提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147,176,383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a)	重選陳永堅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126,952,777 (99.058130%)	20,223,606 (0.94187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b)	重選羅蕙芬女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2,142,971,150 (99.804151%)	4,205,233 (0.19584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c)	選舉周維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47,176,383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146,986,383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147,176,383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本公司股份	2,147,181,383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823,779,435 (84.938501%)	323,396,948 (15.06149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總面值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832,825,135 (85.359785%)	314,351,248 (14.6402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伍港仙	2,147,176,383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8.	批准透過增設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500,000,000.00 港元	2,147,120,383 (99.997159%)	61,000 (0.00284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得通過。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2,460,344,830 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2,460,344,830 股股份，該等 2,460,344,830 股股份中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布周亦卿博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4日生效。彼並沒有膺選連任藉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周亦卿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需要通知股東注意。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維正先生（「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4日生效。周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6月4日生效。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38歲，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在香港、加拿大及英國接受教育，並畢業於牛津大學工程碩士課程。周先生於1997年回港從事金融工作，先後服務於法國巴黎百富勤的企業財務部門，以及於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Centre Solutions (Asia) Limited 擔任核保師。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其士集團。

周先生現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過去 3 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周先生並已於2011年10月辭任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 3 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周亦卿博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6月4日生效。除與周亦卿博士（彼本身能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準則）的家族關係外，周先生於緊接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兩年內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所有其他獨立性準則。因此，本公司認為周亦卿博士及周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不會影響周先生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獨立性，並因此認為周先生具備獨立性。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初步擬定由2012年6月4日起直至2015年6月3日，或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周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惟須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和盈利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IV.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自周亦卿博士於2012年6月4日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鄭慕智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周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6月4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2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 (主席)
黃維義 (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 (公司秘書)
羅蕙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